常环建（1）[2021]2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武陵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矿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武陵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常德市鼎城武陵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矿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常德市鼎城武陵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矿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五里岗村常德市鼎城武陵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1°36′35.301″，北纬29°5′23.245″），总投资3728万元。项目为JT窑停运拆除技改，利用原JT窑部分设备及构筑物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拆除现有工程JT窑及部分构筑物，建设1条矿粉生产线，由进料系统、立磨机、大收尘以及提升机等组成），新建原料区、产品堆场、热风炉（采用天然气或生物质）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矿渣矿粉60万吨。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环境准入规定，根据《报告表》给出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渐河。

2、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项目生产线产尘点共设置10套除尘器系统处理含尘废气，DA01—DA09#排气筒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进入立磨机后与含尘气体一并进入大收尘，大收尘尾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10#排气筒外排，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中的水泥行业较严标准值。

3、选用先进低噪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规定依法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暂存间集中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完善现有工程粉磨站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完善现有工程原料堆场，加强厂区卫生管理，运输通道设置抑尘降尘设备，场内移动机械应纳入登记规范管理。

五、依据《报告表》分析，显示该公司目前总量指标：COD为0.96t/a，NH3-N为0.13t/a，SO2为39.9t/a，NO2为79.8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COD为0.914t，NH3-N为0.096t，SO2为27.44t，NO2为32.79t。该项目不需另行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竣工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在正式投入生产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进行变更。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2021年8月26日